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联”、“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高波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任竹倩女士、陈陈先生、刘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任竹倩女士、陈陈先生、刘静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附件：简历

1、任竹倩：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公司钢材事业部资讯编辑、华南区域经理，公司钢材事业部总经理助理、钢材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兼钢材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任竹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4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陈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山东卓创资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现任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刘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4月出生，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钢集团中钢炉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法人代表，中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钢海外资源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